

关于上海福生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宁海东路分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福生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宁海东路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11日指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福生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宁海东路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李艳慧；联系电话：13524548346；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2座33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6日